

泗水审批[2020]5 号

关于泗县清泉农村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草庙等 10 个乡镇水厂取水申请的批复

泗县清泉农村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草庙等 10 个乡镇水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取水许可申请》已收悉，经审查，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和《水资源论证报告表》专家组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取水地点分别位于草庙、刘圩等 10 个乡镇，项目水源为中深层地下水，井深 130-145 米，各水厂取水井数量、核定的年度取水量见附件。

二、你单位应按照国家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6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，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并确保运行正常，严格执行计量取水、计划用水、有偿用水制度，建立取用水台帐，并按时缴纳水资源费。

三、公司应加强节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，实行“三同时、四到位”，节水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运；用水计划到位、节水目标到位、节水措施到位、管水制度到位。每年年底要及时向我局提交本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。

四、出现法定的取水限制情形时，我局有权依法对取水

量予以限制。

五、项目若出现水源类型或取水量、取水地点、取水标的、取水方式等重大变更，应按相关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，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。

六、厂内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专外排。

七、项目取用水设施竣工试运行 30 日后，应向我局报送取水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，申请取水验收。经验收合格，由我局核发取水许可证后，方可正式运行取水。

八、本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，本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。

泗县水利局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泗县清泉农村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乡镇井数、年度取
水量表

序号	名称	井数 (眼)	年取水 总量
1	泗县清泉农村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草庙镇水厂	7	99.8 万 m ³
2	泗县清泉农村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刘圩镇水厂	12	121.7 万 m ³

3	泗县清泉农村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瓦坊乡水厂	14	206.8 万 m ³
4	泗县清泉农村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草沟镇水厂	14	253.1 万 m ³
5	泗县清泉农村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沟镇水厂	12	99.8 万 m 3
6	泗县清泉农村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墩集镇水厂	17	102.2 万 m ³
7	泗县清泉农村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头镇水厂	18	199.5 万 m ³
8	泗县清泉农村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黑塔镇水厂	20	260.4 万 m ³
9	泗县清泉农村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路口乡水厂	13	133.8 万 m ³
10	泗县清泉农村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丁湖镇乡水厂	13	184.9 万 m ³